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司補字第4836號

聲 請 人 曾士綱

代 理 人 柯政延律師

黃雅英律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葡香管控有限公司間聲請遷讓房屋等調解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具狀陳報本件調解標的金額，並按調解標的金額補繳聲請費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十萬元者，免徵聲請費；十萬元以上，未滿一百萬元者，徵收一千元；一百萬元以上，未滿五百萬元者，徵收二千元；五百萬元以上，未滿一千萬元者，徵收三千元；一千萬元以上者，徵收五千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聲請調解，應表明為調解標的之法律關係及爭議之情形。有文書為證據者，並應提出其原本或影本，同法第405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聲請人提出本件聲請未繳納聲請費，且未於聲請狀上載明調解標的金額，致本院無從核定調解標的金額，並據以裁定命聲請人補繳聲請費，復未表明為調解標的之法律關係及爭議之情形，並提出文書做為證據（如系爭建物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1樓之交易現值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、近期買賣成交金額等；惟稅捐機關之課稅現值難認係房屋之交易價額，不得以之為系爭訴訟標的價額），致本院無法核定調解標的價額，聲請人應補正相關交易或鑑價資料以供核定本件調解標的價額，並加計請求之新臺幣200萬元之後，計算本件調解標的價額，暨補繳聲請費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之規定，定期命聲請人補正如主文所示，逾期不補正者，即駁回本件聲請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。

02 四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

04 臺北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周雅文